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公司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零六年期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和落實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司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當中有部份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是可以接受，因其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說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有七名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有關公司細則說明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可接受是基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林普桂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留任該職並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的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主席為林普桂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黃有貞女士。主席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他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行政總裁則直接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及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隨後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書，本公司將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本公司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正式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林普桂先生	4/4
-------	-----

執行董事

黃有貞女士（行政總裁）	4/4
李婉冰女士	4/4
蘇敏儀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4/4
李鎮成先生	4/4
鄧天錫博士	4/4

附註：賀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三次董事會議，賀女士出席二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的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鄧天錫博士擔任，彼為一位在處理企業財務、業務顧問、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其他成員包括區燊耀先生及李鎮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肩負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評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

審核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之工作包括：

- 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帳項及年度業績公布文件；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布文件；
- 財務監控、內部審核、放帳和監察的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就該等事項討論；
- 二零零六年內部審核計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區燊耀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李鎮成先生、鄧天錫博士及林普桂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的最優秀人才，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和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訂定其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之工作包括：

- 本集團獎勵計劃；
-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資料載於帳項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李鎮成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區燊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林普桂先生。提名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提名新的董事人選加入董事會，及評審董事表現和技能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並且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認為毋須即時作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約為1,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完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範圍及權限。管理層人員所獲授予相關權限均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經由一位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內部管治事宜上擔任重要角色。該合資格會計師不受限制地檢討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委員會可與該合資格會計師直接自由聯絡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期內進行過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情況。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均透過刊登新聞稿、公布、中期及年度報告方式發布。

為讓公眾投資者更容易取得公司資料，本公司亦設置網站提供關於本集團設立、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亦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社會責任

本集團制定生產應用守則，倡導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機構作財務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員工直接及積極參與明愛籌款義賣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婉冰女士更熱心公益，兼任多間慈善機構的公職。